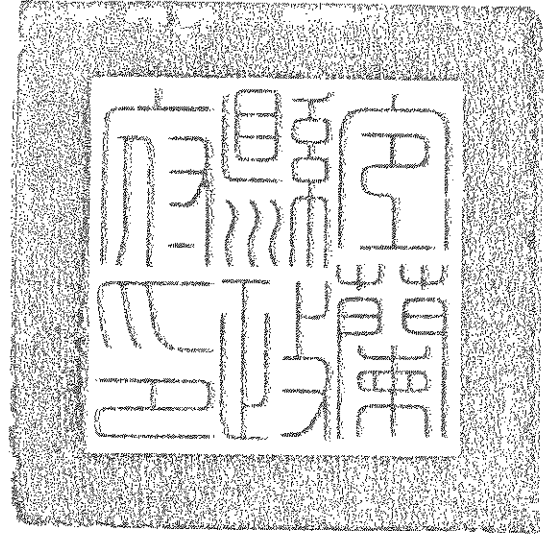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20038131號



主旨：舉行「省道台9甲線與鄉道宜16-1線路口改善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聽會時間：102年3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。
- 二、公聽會地點：員山鄉永和村活動中心。
- 三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（地址：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、電話（03）9251000轉8113、承辦人：林建宏。

縣長 林聰賢